

永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永政办发〔2022〕36号

永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永济市美丽乡村建设三年行动计划 (2023-2025年)的通知

各镇(街道), 市直各有关单位:

《永济市美丽乡村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 现印发给你们, 请结合实际, 抓好贯彻落实。

永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1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永济市美丽乡村建设三年行动计划 (2023—2025年)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委省政府及运城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决策部署，扎实做好美丽乡村建设工作，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计划。

一、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有关决策部署，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要求，将美丽乡村建设作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支持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抓手，围绕“涑水亲水宜居经济带”“沿黄历史文化经济带”“中条山休闲康养经济带”（以下简称“三带”），采取片区化打造的路径，每年确定一批重点村，统筹安排财政涉农资金，积极吸引社会资本参与，集中优势财力由点及面、逐年打造，力求快出成效、快出亮点、快树典型，稳步推进乡村区域全面振兴。

二、工作目标

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五个标准，以“三带”上的区域中心村为重点，充分考虑基础设施、产业现状、历史文化资源、治理水平及村集体意愿，从2023年起，每年建设一批重点村，集中优势财力重点打造，力

争一年出亮点、两年出示范、三年成规模。

三、主要内容

（一）明确筛选标准。

1. 准入条件。一是组织坚强有力。村级班子团结务实，有凝聚力、战斗力，能积极引导村民开展民主议事、筹资筹劳，保证项目建设和运营。村级管理制度完善，运行规范，党群、干群关系融洽，村内和谐稳定。二是规划编制合理。原则上优先选择有村级美丽乡村建设规划的村，规划要能体现地域特色，符合多规合一要求，指导性、操作性强。三是产业基础扎实。优先选择“三带”上位于国、省道周边及旅游公路沿线等区位优势明显，自然和历史文化资源禀赋较好，农业产业基础较为扎实的村。四是集中连片建设。在原有美丽乡村的基础上连点成线，成片规划建设。

2. 限入条件。一是社会治理水平较低的。有黑恶势力和刑事犯罪案件、发生过集体上访和非正常上访、存在重大民事纠纷、治安案件和黄、赌、毒等现象的不予支持。二是已获得相关资金支持。以前年度获得过中央、省美丽乡村建设资金支持的村庄不重复支持。

（二）明确资金投向。

正面清单：涉农资金统筹安排支持美丽乡村建设，主要以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和农业产业项目为主。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围绕“四化”（即街巷硬化、村庄亮化、村容美化、环境绿化）“三治”（即垃圾治理、污水治理、粪污治理）。农业产业项目主要围绕

生产性基础设施、农林文旅康、农业农村数字化等方面，旨在补齐农村基础设施短板、促进产业发展、推动城乡基础公共服务均等化的项目。

负面清单：一是不准利用财政资金建设大公园、大广场、大村庄标志、大亭子（牌坊、门楼、栈道）等“形象工程”。二是不准购置大石头、造假山，不准新建高围墙、豪华围栏。三是不准大面积移植人工草坪和大量栽种名贵风景树。四是不准拆除已被确定为文物保护单位、文化遗产和历史建筑的农房。五是不准过度翻新、硬化村内道路和公共场所。六是不准对农房外立面过度“涂脂抹粉”、盲目跟风“刷白墙”，注重保留村庄原始风貌，尽可能在原有村庄形态上整治环境。

（三）明确资金来源。

按照“渠道不乱、用途不变、优势互补、各记其功”的原则，以财政涉农专项资金为主，一是对各部门有关农村产业发展、基础设施、环境整治、民生改善等涉农资金进行统筹安排，集中使用。二是采取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广泛吸引企业、合作社、农民个体等社会资本力量参与产业化、公益性项目建设，多方筹集资金，实施财政统筹支持美丽乡村建设。三是通过信贷融资方式筹集资金支持美丽乡村建设。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以市长为组长，分管财政、农业工作的市政府领导为副

组长，全市涉农部门及各镇（街道）一把手为成员的永济市美丽乡村建设领导小组，负责全市美丽乡村建设的组织领导、统筹推进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财政局，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二）明确职责分工。

1. 领导小组办公室（市财政局）负责全市美丽乡村建设工作总牵头工作；负责编制美丽乡村建设规划；负责向市政府提出年度美丽乡村建设拟确定重点村的建议；负责年度美丽乡村建设工作的协调工作，对美丽乡村建设工作进行督查检查，年终对各镇（街道）美丽乡村建设主体责任及职能部门行业主管建设责任进行考核；负责做好后续项目实施的资金管理及领导小组安排的其他工作。

2.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年度美丽乡村建设工作的督促、落实工作，定期向领导小组汇报项目推进情况；负责筹资筹劳审批和农民负担监管工作等。

3. 发改、工科、农业农村、自然资源、水利、林业、文旅、住建、交通、民政、能源、生态环境等部门及10个镇（街道）要对照市政府确定的重点村清单，在项目谋划、资金争取、荣誉申报、政策享受等方面给予优先考虑。特别是在资金保障方面，各有关单位职权范围内的切块资金要优先向重点村投入；普惠性资金要确保将重点村纳入惠及范围。涉农部门的项目资金坚持“谁主管、谁实施、谁负责”的原则，确保项目落地准、资金使用实、建设效果好。

4. 各镇(街道)对各自辖区内美丽乡村建设工作负主体责任,与各部门、各单位加强对接、协调配合,争取信贷融资及吸引社会资本资金参与美丽乡村建设,确保项目建设所需村自筹及筹资筹劳资金落实到位。

5. 美丽乡村建设工作采取实地督查、定期通报、年底交账的办法,领导小组适时召开协调会,对各项工作进展情况进行通报、调度,确保各项工作顺利推进。

(三) 加强资金统筹。

1.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支持农业产业发展、扶持壮大村集体经济、高标准农田建设等资金的统筹安排工作。

2. 市水利局负责农村安全饮水、农田水利设施建设、移民村基础设施建设等资金的统筹安排工作。

3. 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负责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等资金的统筹安排工作。

4. 市交通局负责农村公路养护补助、四好农村公路建设补助、三大板块旅游公路等资金的统筹安排工作。

5. 市住建局负责农村危房改造、农房抗震、中国传统村落等资金的统筹安排工作。

6.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耕地开发项目等资金的统筹安排工作。

7. 市林业局负责绿化项目、林业改革发展、森林乡村奖补等资金的统筹安排工作。

8. 市工科局负责农村电商、农贸市场等资金的统筹安排工

作。

9. 市民政局负责农村日间照料中心项目、彩票公益金等资金的统筹安排工作。

10. 市文旅局负责乡村旅游示范村、乡村文化建设项目、文物保护等资金的统筹安排工作。

11. 市能源局负责清洁取暖改造项目、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建设项目等资金的统筹安排工作。

12. 运城市生态环境局永济分局负责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等资金的统筹安排工作。

13. 其他未提及部门负责职权范围内的涉农资金安排工作。

（四）强化考核保障。

美丽乡村建设工作采取一季一打分、一年一考核的办法。

1. 制定《永济市美丽乡村建设考核办法》，美丽乡村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考核，考核结果由市目标责任考核中心纳入年度目标责任考核体系。

2. 各相关单位年初要拿出本部门（单位）涉农项目资金使用计划，报市美丽乡村建设领导小组审核把关确定后，作为年度考核依据。市直相关单位考核重点围绕资金安排向重点村倾斜、项目建设进度、项目实施效果等内容进行考核。

3. 镇（街道）年初要在与涉农资金安排部门充分沟通的基础上，制定美丽乡村项目实施清单，明确项目建设进度，报市美丽乡村建设领导小组审核把关，作为年度考核依据。镇（街道）考

核重点围绕镇街主体责任落实、协调配合项目建设、项目建设所需村自筹及筹资筹劳资金到位、争取信贷融资及吸引社会资本参与美丽乡村建设等内容进行考核。

- 附件：1. 永济市美丽乡村建设领导小组
2. 永济市美丽乡村拟建重点村名单

附件 1

永济市美丽乡村建设领导小组

- 组 长：** 谢 澎 市 长
- 副组长：** 麻亚龙 市委常委、统战部长、市委办公室主任、副市长
崔子龙 市政府党组成员
邵文龙 市政协副主席、自然资源局局长
- 成 员：** 王碧洲 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吴建业 市发改局党组书记
赵泽涛 市工科局党组书记
史云峰 市民政局局长
李兴园 市财政局局长
许管哲 市住建局局长
聂学政 市交通局局长
冯 杰 市水利局局长
展红强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王景文 市林业局局长
谢臻堂 市文旅局局长
薛永忠 市卫体局局长
钟海波 市能源局党组书记
胡青民 运城市生态环境局永济分局局长

卫雅奇 市城乡办负责人

各镇（街道）镇长（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财政局。

主任：李兴园 市财政局局长

副主任：祁新强 市财政局总会计师

成员：孙 鹏 市财政局综合股负责人

王朝霞 市财政局农财股负责人

牛艳萍 市财政局预算股负责人

曹亚林 市财政局经建股负责人

杨俊霞 市财政局科教股负责人

抄送：市委办，市人大秘书处，市政协秘书处。

永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1月16日印发
